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全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公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曜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